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（2025 版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